

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（电子保单）



APP



官微



单证查验

投保确认时间: 2026-02-02 17:06:17 收付确认时间: 2026-02-03 09:14:32 保单打印时间: 2026-02-03 09:14:34
业务流水号: gsbpcs20260040310203 参考号/支票号:
投保确认码: V0201GPIC150026021950081272291

流水号: 电子保单

保险单号: 6605212026150622000502



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,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,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被保险人	姓名/名称	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	证件号码	1115272334128921X9				
	住所	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原工商局办公楼		联系方式					
行驶证车主	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							
保险车辆情况	号牌号码	蒙K5T016	厂牌型号	大众汽车SVW6451FED多用途乘用车					
	发动机号	725690	初次登记日期	2012年08月	VIN码/车架号	LSVUF25NXB2740501			
	机动车种类	客车	使用性质	非营业党政机关, 事业团体	核定载质量	0	千克	核定载客	5
承保险种				费率浮动(±)	保险金额/责任限额(元)	绝对免赔率		保险费(元)	
机动车损失保险 绝对免赔额0元				/	45,160.00			321.47	
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				/	2,000,000.00			306.58	
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(驾驶人)				/	100,000.00			138.00	
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(乘客)				/	100,000.00元/座*4座			345.07	
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(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)				/	共享对应主险保额			18.08	
附加机动车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				/	2次			0.00	
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(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-驾驶人)				/	共享对应主险保额			1.28	
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(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-乘客)				/	共享对应主险保额			4.29	

特别提示: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, 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, 涉及(减)退保保费的, 退还给投保人。

本保单投保人为: 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保险费合计(人民币大写): 壹仟壹佰叁拾肆元柒角柒分 (¥: 1134.77 元)

保险期间 自 2026年02月24日00时00分 起 至 2027年02月23日24时00分 止

特别约定 详见特别约定清单
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: 诉讼

- 重要提示
-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。
 - 收到本保险单、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, 请立即核对, 如有不符或疏漏,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
 - 请仔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, 特别是责任免除、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、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。
 -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、改装、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, 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, 应及时通知保险人。
 -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
 - 被保险人可通过我公司官方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。

保险人

公司名称: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旗煤田支公司 公司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车路村(原煤田)204、305。
客服/投诉热线: 95519 4008695519 网址: www.chinalife-p.com.cn
邮政编码: 010300 签单日期: 2026年02月03日 保险人签章

核保: 自动核保

制单: 王悦

经办: 赵元斌

承保业务专用章

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Life Property &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

特别约定清单

6605212026150622000502

特约内容:

- 1、尊敬的客户：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，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，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4008695519（95519）或拨打12378向内蒙古银监局反馈。销售渠道：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；渠道费用：10.00000%（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）；渠道名称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准格尔煤田支公司 联系电话：0477595519
- 2、家庭自用及非营业车辆从事营业性运输、出租、租赁、网约车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，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增加保险费。否则，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- 3、本保单载明的增值服务项目仅限本标的车辆使用，服务供应商需由保险人指定。
- 4、本保单投保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，并选择与对应主险共享保额，当发生保险事故时，在主险责任限额内先行赔付对应主险损失，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在对应主险责任限额【当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对应主险是车上人员责任险（驾驶人）或车上人员责任险（乘客）时，则对应共享保额为车上人员责任险（驾驶人）或车上人员责任险（乘客）的每座责任限额】扣除主险赔付金额后的范围内赔付。
- 5、本合同的保险费为1134.77元，其中不含税价格为1070.54元，增值税额为64.23元。

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旗煤田支公司

订立合同日期：2025年02月03日

保险人签章

承保业务专用章